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每一次募集资金均应当存入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

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相应决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等事项。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